

#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政办发〔2024〕12号

##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节水型社会达标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直相关部门，驻旗相关单位：

《鄂伦春自治旗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旗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鄂伦春自治旗节水型社会达标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节约〔2023〕24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3〕237号）相关工作要求，在全旗范围内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为全面提升社会节水意识，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在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中，通过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和工程等措施，逐步建立与我旗水资源优化配置相适应的水资源管理体系，提高全民的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意识，实现生产和生活上用水的高效合理，力争本年内建成呼伦贝尔市节水型社会达标旗县。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统筹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产业布局、用水结构和水平，科学合理制定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 三、工作任务

(一) 开展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的规范化管理。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禁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向控制。严格论证审批制度，在水资源论证的审批、取水许可证发放及节水载体认定中，要按照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下达的用水量开展工作。加强水资源管理统一高度，对纳入水资源税改革的用水单位全部实行用水计划管理。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节水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旗水利局、旗税务局、旗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 强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和用水计量管理。建设取水计量监控信息系统，调查摸清全旗农业灌溉、工业企业用水计量设施的安装情况，加大对农业灌溉用水户、工业企业用水户监控计量设施安装力度。加强用水计量设施的管理和检查工作，坚持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确保用水计量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准确计量。（旗水利局、旗农牧科技局、旗工信局、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 建立健全用水水价机制。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并对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税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税。（旗水利局、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

税务局、旗农牧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四）各类工程建设大力开展节水“三同时”管理。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节水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从项目核准备案到竣工验收全程监督，确保节水设施到位。（旗住建局、旗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五）进一步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按照国家《节水企业评价导则》和《自治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考核办法》，大力推进节水型机关、学校、企业、居民小区等单位创建工作。（旗机关事务局、旗工信局、旗卫健委、旗教体局、旗水利局、旗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六）大力推进社会节水工作，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积极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新、改扩建项目的节水、治污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改、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中，均要安装节水标准器具。（旗住建局、旗机关事务局、旗教体局、旗水利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卫健委，**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七）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进一步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立再生水替代新水优惠政策，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

生水，加大再生水的利用量，特别是要积极推进用再生水置换工业生产用地下水的工作。（旗生态环境分局、旗住建局、旗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八）大力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水意识。积极组织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全旗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面向社会公众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加强舆论宣传，增强社会公众节水意识。（旗宣传部、旗水利局、旗卫健委、旗教体局、旗工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九）积极创建节水创新工作。以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各行业节水标杆示范创建，加大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和节水产品、节水技术推广的资金投入力度，对我旗重点用水企业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评选出节水标杆单位，带动、引领其他单位积极开展节约用水。（旗财政局、旗发改委、旗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四、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24年6月）。2024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鄂伦春自治旗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整体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动员部署、宣传等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2024年7月—2024年9月）。各有关部门对照建设目标和任务分解要求，明确工作进度、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有计划组织开展达标建设相关自评工

作，并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要求进行申报。

第三阶段：持续推进（2024年10月）。根据《鄂伦春自治旗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各项考核指标体系和数据资料，推进我旗达标建设工作，提高我旗整体节水水平，完成既定年度目标任务，并完成达标验收工作。

## 五、组织机构

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主要负责部门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马艾飞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王和新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清	旗水利局局长
	董传军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	鲍洪文	生态环境局鄂伦春旗分局局长
	孟立伟	旗水利局副局长
	张 鹏	旗发改委副主任
	乔 雷	旗卫健委副主任
	胥寒冬	旗财政局副局长
	王永生	旗统计局副局长
	孟 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温 煦	旗工信局副局长
	孟 璐	旗住建局党组成员
	达古拉	旗教体局副局长

孙宇峰 旗农牧科技局副局长  
德立峰 鄂伦春旗税务局副局长  
萨文祥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孟立伟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王喜林、刘承绪。

联系电话：0470-5623136、15754800177。

**领导小组职责：**统一领导全旗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决策部署全旗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全旗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检查，督促成员单位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

**办公室职责：**承办全旗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事务，负责召集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负责编制全旗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全旗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旗节水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 （二）成员单位职责

**旗政府办公室：**督促各部门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认真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

**旗委宣传部：**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及时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宣传报道，通过广播、电视、媒体等多种形式，提高群众节水知识知晓率，营造节水宣传社会氛围。

**旗发改委：**一是及时拟定各类水价调价文件，不断健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做好农业用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非居民用水的各类水价成本监审，为水价改革奠定基础。

二是完成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推进企业节水达标，发展清洁生产企业，控制节水型企业达标率，禁止新建高耗水低效益项目，推进高效节水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旗卫健委：**一是负责卫生系统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的筛选、推荐，做好公共机构节水型医院的创建。二是积极推进医院、社区医疗机构全部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加强公共医疗机构节水意识宣传，在公共用水区域粘贴节水标识。

**旗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资金的筹措和监管，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财政补贴，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旗统计局：**提供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是加强对管辖工商户节水意识和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宣传教育。二是切实加强各行业各类水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旗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行动，设定工业项目水耗准入门槛。

**旗住建局：**一是负责推进城镇建设开发项目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做好城镇建设开发生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生活节水器具。二是督促指导创建全旗节水型居民小区的物业公司，按期完成创建任务。三是推进城镇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及城镇供水管网节水改造，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建立完善地下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失率，建立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对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大用水户建立用水台

账管理。

**旗教体局：**一是负责教育系统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的筛选、推荐，做好公共机构节水型学校的创建。二是在校园内广泛开展节水意识和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宣传教育，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旗农牧科技局：**一是配合做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工作，提供全旗农业用水计量相关资料，及全旗农业高效节水建设面积。二是因地制宜推广喷灌、滴灌、微灌和管理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调整产业结构，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一是积极推进全旗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制定全旗创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行动方案。二是督促指导全旗公共机构创建节水型单位，按期完成创建任务。三是定期开展节水意识和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宣传教育。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伦春旗分局：**一是严格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严格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监督全旗乡镇、企业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控制。二是引导企业开展中水回用，充分利用再生水进行城镇绿化和生态林灌溉。

**国家税务总局鄂伦春旗税务局：**一是配合做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工作，提供全旗水资源税征收情况相关资料。二是加强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水资源税的征收与统计，对纳税人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年度取用水计划或者取用水定额部分按照规定加征水资源税。

**旗水利局：**一是强化全旗拟实施各类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审核把关，依据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办理取水许可证，严格执行行业用水定额。二是强化各行业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的监督和指导。三是积极推进农业、工业用水计量管理。四是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五是及时督促各类用水户水资源税足额缴纳。六是加强本行业节水意识和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宣传教育。七是积极推进我旗节水型社会创建申报，做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和经验总结。

## **六、工作要求**

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落实国家节水优先方针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能分工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工作部署和组织落实，对照《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阶段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鄂伦春自治旗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自评标准

附件：

## 鄂伦春自治旗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自评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相关单位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得8分；发现（指在复核评估、评价年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同）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旗水利局、旗税务局
2	计划用水管理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达到100%，得8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计划用水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旗水利局、旗住建局
3	用水计量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北方地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 ，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没有实现取水计量的，每处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有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未实现在线	4	旗发改委、旗水利局、旗财政政局、旗农牧科技局

			计量的，每处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			
		完善工业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工业用水量率为10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工业用水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有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企业用水用户用水量率未达到100%的，本项不得分	4	旗工信局、旗水利局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比例达到80%的，得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得1分； 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的，得1分	4	旗水利局、旗农牧科技局、旗财政政局、旗发改委	
		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 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 $\geq 90\%$ ，得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4	旗水利局、旗发改委、旗财政政局、旗税务局、旗农牧科技局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 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水资源税（费）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费），得4分；发现一例未足额征缴，且未采取催缴措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5	节水评价	节水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应开展未开展或不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旗水利局、旗发改委、旗工信局、旗住建局
6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旗住建局、旗水利局
		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70%以上，得3分；占60%—70%（含）得2分；占50%—60%（含）得1分。其中，一个以上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通过水利部复核确认的，加1分	4	旗工信局、旗农牧科技局
7	节水载体建设	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节水型企业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旗工信局

		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不规范的，未达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不规范的，未达到节水型居民小区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旗住建局
8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 $\leq 9\%$ ，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8	旗住建局
9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强化水效标识管理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6分； 发现一例不符合节水标准或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旗机关事务局、旗教体局、旗水利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卫健委、旗住建局
10	非常规水源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的，得2分； 发现一例应配置而未配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旗环保局、旗住建局、旗水利局

		再生水利用率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 ，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6	旗环保局、旗住建局、旗水利局
11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得3分； 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每做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4	旗宣传部、旗水利局、旗卫生健康委、旗教体局、旗工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水激励机制	本级人民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加2分	2	
12	加分项	节水示范引领	县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节水领跑者的，加2分；被评为省级节水领跑者或省级节水标杆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2	旗发改委、旗财政局
		合同节水管理	每实施一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3	

	水权市场化交易	每实施一笔水权市场化交易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3	
	总 分			110

备注:

- 1.考核任务均需留有影像资料，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并电子版提交至旗水资源股;
- 2.联系人: 刘承绪, 联系电话: 15754800177, 邮箱: [123741656@qq.com](mailto:123741656@qq.com)